

西昌市荞地水电站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西昌荞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昌市荞地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查看该项目情况，听取了业主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昌市荞地乡九道沟村，为一座中水头引水式电站。取水口位于西昌市九道沟下游处，引九道沟的水发电，水头120m，引水流量0.5m³/s，电站装机2×250KW，发电量160万kw.h，减水河段2k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取水枢纽、沉砂池、引水渠道、溢流堰、压力前池、压力管道以及厂区等部分组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05年8月由凉山州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8月，西昌生态环境局（原西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西环发[2005]43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为补评。项目始建于1994年，于1995年建成投产。于2020年10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1%。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他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旱厕用于收集生活污水，修建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暂存，环保措施已按环评报告要求实施。环评要求下泄生态流量，但未明确下泄流量数值，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西昌市水利局等部门批复的《西昌市水电站“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电站取水口处多年平均流量为 $0.5\text{m}^3/\text{s}$ ，减水河段内无其它用水户及用水量。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为多年平均流量的 10%，最小下泄流量为 $0.05\text{m}^3/\text{s}$ 。下泄措施为将拦水闸门开凿 $\Phi 10\text{cm}$ 圆孔泄放生态流量，进行非人工控制措施流量下泄，在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口处安装视频监测设施，视频图像定时上传至西昌市水利局。目前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工程措施已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0.05\text{m}^3/\text{s}$ 。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同环评，无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9〕934），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经现场调查水电站内约有2-3人值班，站内建有一座旱厕，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入旱厕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噪声

项目发电机组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生活办公楼单独修建，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电站建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包括透平油、绝缘油）采用铁桶收集后加盖封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产生量约0.01t/a，均回用于电站设备润滑。

（四）生态环境

1. 水生生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当地走访调查得知，工程影响九道沟河段无珍稀鱼类和保护鱼类，加之人类活动影响，故西昌市荞地水电站工程所在的九道沟河段的鱼类资源较为贫乏，不存在珍稀和洄游性鱼类，本工程的兴建未对九道沟鱼类的种群数量产生大的影响。电站运行过程中，形成2km的减水河段，为了保证减水河段生态用水的需求，项目下泄不低于 $0.05\text{m}^3/\text{s}$ 的生态流量。验收调查期间，经走访询问项目减水河段沿线部分农户，受访农户表示，项目运行以来，下泄流量能够满足下游生态用水要求，不会对下游水生生物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陆生生态

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对部分永久占地区和施工临时占地区基本采取

了植被恢复措施。电站厂区、生活区均采取了绿化措施，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现大型陆生动物以及珍稀保护动物栖息地，对陆生动、植物影响较小。根据调查，工程所在区域无珍稀保护动物分布，无珍稀保护植物分布。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渣场进行了植被恢复，其余空地均进行了草籽播撒。工程脱减水河段两岸谷坡陡峻，中上部山体植被较好，具有水源涵养能力，地下水主要由大气降水补给，因此河道减水不会导致两岸坡面地下水位下降而影响植被，植被基本不受河道水文情势变化影响。因此，工程建设未对工程区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

3. 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开挖、占地、弃渣堆放等施工活动将对当地水土流失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区施工结束后全部植草绿化。工程施工共开挖土石 14340m³，其中弃土作为植物培土，渠道外坡侧，厂房这边种植植物，恢复植被。验收调查期间，施工现场已恢复绿化。

4. 农业生态

本工程取水点、厂房周围及下游有少量居民分布并从事农业生产。项目占地不涉及耕地，对当地农业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验收调查期间，经走访问询电站周边的部分农户，受访农户表示，项目建设对耕地基本没有影响。

5. 减水河段

电站运行过程中，形成 2km 的减水河段，为了保证减水河段生态和景观用水的需求，项目按照《凉山州西昌市荞地水电站生态流量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下泄不低于 0.5m³/s 的生态流量。验收调查期间，

经走访询问项目减水河段沿线部分农户，受访农户表示，项目运行以来，减水河段未发生断流现象。

（五）社会环境影响

电站位于西昌市荞地乡九道沟村，有乡村公路通过，电站距西昌城区约35km。电站厂房东面、南面、西面有居民居住，电站下游无生活用水取水点，周边无工矿企业、文物景观、矿产及重要设施，河道内无国家保护水生动、植物。工程占地基本为林地、荒坡地，对村民的生产生活影响不大，不涉及移民安置等问题。项目建设、试产过程中未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运营至今，无环境污染投诉。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编制了《西昌荞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昌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13434-2020-08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运营期水电站内约有3-4人值班，站内建有一座旱厕，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噪声

项目东面紧临九道沟，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设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面、南面、西面厂界监测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电站建有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采用铁桶收集后加盖封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产生量约0.01t/a，均回用于电站设备润滑。

4.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共开挖土石 14340m³，其中弃土作为植物培土，渠道外坡侧、厂房种植植物，恢复植被。通过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已恢复绿化。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电站尾水与九道沟交汇处上游 200m、电站尾水与九道沟交汇处及电站尾水与九道沟交汇处下游 500m 处 3 个监测断面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 40m 处居民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西昌荞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西昌市荞地水电站工程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本次验收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的管理、日常维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

1. 加强项目的管理、日常维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进一步做好生态流量的泄放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下泄河道的生态用水需求。



2020年12月10日

西藏自治区电话工程环保
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